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0名,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6-2)。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建国先生、张锦松先生、万明治先生、刘文兰女士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未发表与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38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社
注册资本:53089.65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420102799790313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商联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其65.90%的股份,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8.28%的股份,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其5.82%的股份。

截止目前,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920,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名称: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4期2期2栋1401室
法定代表人:丁勤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及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份,武汉丰盈创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0%的股份,武汉亿众嘉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5%的股份,魏水新持有其13.89%的股份,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1.14%的股份。

(三)公司名称: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洪山区珞珈路399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注册资本:13351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长期
经营范围:1999年12月27日至2049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对高科技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风险投资,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开展企业管理咨询及受托投资管理,对公司资产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资公司持有其74.90%的股份。

(四)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公司拟与商联创投、基金管理中心团队出资成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中心出资总额拟定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东湖创投拟出资200万元,占出资总额

的20%,基金管理团队认缴出资7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0%,中百集团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产业并购基金名称: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各方出资规模及结构: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
(三)各方出资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见表: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基金管理中心	1000	1.11%
中百集团	1800	15.7%
东湖创投	1500	16.7%
东湖创投	3000	33.4%
东湖创投	3000	33.4%
合计	8800	100%

各方发起人缴款时间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发起成立之日起,经营期限暂定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七)管理模式: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人为本企业的普通合伙入。产业基金管理人暂定为: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基金备案、资金运作和日常经营工作,负责优质项目的寻找、挖掘、投资、跟踪管理和退出等工作。

(八)决策机制
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发起并购,优化整合业务链体系。
重点财务与公司业务相关,并且具备优秀财务业绩的企业进行并购,时机成熟时通过定增等方式并入公司。
3.孵化培育
投资具有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公司,联合中百集团实施管理,待成熟后由公司收购。

(九)退出机制
在投资项目退出时,在扣除基金管理费用和其他日常经营费用后,结合合伙人性质和资金性质,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中间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的顺序,进行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具体方式和比例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为准。

(十)投资决策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将通过中百集团收购的方式实现退出,也可以通过IPO、股权出售、并购、股权转让及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投资金额、管理模式、运作策略、收益分配等详见“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为积极发展培育适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并购项目,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百集团”)拟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新投”)、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各方发起人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签约完成后,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及金融产业资本投资,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
基金采取结构化的设计,基金管理中心、中百集团和东湖创投为劣后级出资人;金融及产业资本作为优先级,其他出资人作为中间级;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中心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武汉商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湖创投、东湖创新投等其他投资方与武汉商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2

公告标题: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摘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新投”)、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各方发起人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签约完成后,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及金融产业资本投资,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

基金采取结构化的设计,基金管理中心、中百集团和东湖创投为劣后级出资人;金融及产业资本作为优先级,其他出资人作为中间级;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中心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武汉商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湖创投、东湖创新投等其他投资方与武汉商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2

公告标题: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摘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新投”)、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各方发起人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签约完成后,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及金融产业资本投资,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

基金采取结构化的设计,基金管理中心、中百集团和东湖创投为劣后级出资人;金融及产业资本作为优先级,其他出资人作为中间级;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中心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武汉商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湖创投、东湖创新投等其他投资方与武汉商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2

公告标题: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摘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新投”)、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各方发起人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签约完成后,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及金融产业资本投资,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

基金采取结构化的设计,基金管理中心、中百集团和东湖创投为劣后级出资人;金融及产业资本作为优先级,其他出资人作为中间级;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中心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武汉商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湖创投、东湖创新投等其他投资方与武汉商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2

公告标题: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摘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新投”)、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国先生、张锦松先生、万明治先生、刘文兰女士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未发表与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名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38号
法定代表人:王大社
注册资本:53089.65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420102799790313
成立日期:2007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在批准后方可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可自行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商联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国资委。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其65.90%的股份,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8.28%的股份,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其5.82%的股份。

截止目前,武汉商联集团及其关联方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920,8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名称: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4期2期2栋1401室
法定代表人:丁勤
注册资本:1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及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份,武汉丰盈创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20%的股份,武汉亿众嘉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15%的股份,魏水新持有其13.89%的股份,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1.14%的股份。

(三)公司名称: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洪山区珞珈路399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注册资本:13351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长期
经营范围:1999年12月27日至2049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对高科技项目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风险投资,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开展企业管理咨询及受托投资管理,对公司资产进行资本运营,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重组、上市策划;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资公司持有其74.90%的股份。

(四)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公司拟与商联创投、基金管理中心团队出资成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中心出资总额拟定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东湖创投拟出资200万元,占出资总额

的20%,基金管理团队认缴出资7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70%,中百集团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0%。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产业并购基金名称: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二)各方出资规模及结构: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
(三)各方出资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见表:

发起人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基金管理中心	1000	1.11%
中百集团	1800	15.7%
东湖创投	1500	16.7%
东湖创投	3000	33.4%
东湖创投	3000	33.4%
合计	8800	100%

各方发起人缴款时间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四)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自发起成立之日起,经营期限暂定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七)管理模式: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人为本企业的普通合伙入。产业基金管理人暂定为: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基金备案、资金运作和日常经营工作,负责优质项目的寻找、挖掘、投资、跟踪管理和退出等工作。

(八)决策机制
围绕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发起并购,优化整合业务链体系。
重点财务与公司业务相关,并且具备优秀财务业绩的企业进行并购,时机成熟时通过定增等方式并入公司。
3.孵化培育
投资具有成长性和发展潜力的公司,联合中百集团实施管理,待成熟后由公司收购。

(九)退出机制
在投资项目退出时,在扣除基金管理费用和其他日常经营费用后,结合合伙人性质和资金性质,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中间级份额、劣后级份额的顺序,进行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具体方式和比例各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委托管理协议》为准。

(十)投资决策
产业基金投资项目将通过中百集团收购的方式实现退出,也可以通过IPO、股权出售、并购、股权转让及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起人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投资金额、管理模式、运作策略、收益分配等详见“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为积极发展培育适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并购项目,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百集团”)拟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新投”)、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各方发起人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签约完成后,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及金融产业资本投资,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
基金采取结构化的设计,基金管理中心、中百集团和东湖创投为劣后级出资人;金融及产业资本作为优先级,其他出资人作为中间级;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中心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武汉商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湖创投、东湖创新投等其他投资方与武汉商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2

公告标题: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摘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新投”)、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各方发起人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签约完成后,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及金融产业资本投资,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

基金采取结构化的设计,基金管理中心、中百集团和东湖创投为劣后级出资人;金融及产业资本作为优先级,其他出资人作为中间级;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中心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武汉商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湖创投、东湖创新投等其他投资方与武汉商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2

公告标题: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摘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新投”)、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各方发起人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签约完成后,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及金融产业资本投资,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

基金采取结构化的设计,基金管理中心、中百集团和东湖创投为劣后级出资人;金融及产业资本作为优先级,其他出资人作为中间级;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中心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武汉商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湖创投、东湖创新投等其他投资方与武汉商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2

公告标题: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摘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新投”)、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各方发起人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签约完成后,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及金融产业资本投资,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

基金采取结构化的设计,基金管理中心、中百集团和东湖创投为劣后级出资人;金融及产业资本作为优先级,其他出资人作为中间级;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中心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武汉商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湖创投、东湖创新投等其他投资方与武汉商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2

公告标题: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摘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新投”)、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各方发起人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签约完成后,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及金融产业资本投资,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

基金采取结构化的设计,基金管理中心、中百集团和东湖创投为劣后级出资人;金融及产业资本作为优先级,其他出资人作为中间级;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中心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武汉商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湖创投、东湖创新投等其他投资方与武汉商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2

公告标题: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摘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新投”)、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各方发起人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签约完成后,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及金融产业资本投资,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

基金采取结构化的设计,基金管理中心、中百集团和东湖创投为劣后级出资人;金融及产业资本作为优先级,其他出资人作为中间级;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中心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武汉商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湖创投、东湖创新投等其他投资方与武汉商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2

公告标题: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摘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新投”)、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各方发起人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签约完成后,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及金融产业资本投资,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

基金采取结构化的设计,基金管理中心、中百集团和东湖创投为劣后级出资人;金融及产业资本作为优先级,其他出资人作为中间级;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中心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武汉商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湖创投、东湖创新投等其他投资方与武汉商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

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2

公告标题: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摘要: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联集团”)、武汉东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投”)、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创新投”)、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等4家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湖中百商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各方发起人首期签约规模8.98亿元。签约完成后,由基金管理中心负责申请省、市引导基金及金融产业资本投资,最终规模不超过(含)30亿元。

基金采取结构化的设计,基金管理中心、中百集团和东湖创投为劣后级出资人;金融及产业资本作为优先级,其他出资人作为中间级;中间级资金份额和优先级资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中心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

武汉商联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湖创投、东湖创新投等其他投资方与武汉商联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为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